

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文件

浦教技中心〔2024〕10号

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之江汇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之江汇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的通知》（浙教技中心〔2024〕51号）要求，我县将开展之江汇教育广场2024年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实施

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各中小学校负责本次活动的申报工作、业务指导工作和应用推广工作。

二、申报和评选

本次活动的申报及推荐流程均通过之江汇（网址：

<https://www.zjer.cn>)的活动专栏进行,材料由各项目负责人上传。相关申报要求如下:

1. 开设学校空间的学校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填写《2024 年学校空间建设登记表》(附件 1),并通过申报页面进行建设内容的登记,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组织培训并提供建设支持。

2. 相关应用案例成果材料(附件 2)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由项目负责人通过活动专栏在线提交。

3. 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将组织专家开展成果案例评选,根据申报的项目内容考核相关建设应用数据,确定入选市级名单,并择优遴选优秀学校、教师空间上报至省中心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学校空间

学校开展数字微校、学校社团空间或家校共育空间建设,并提炼形成空间应用案例成果。建设方向及建设内容如下:

1. 数字微校

(1) 数字微校建设校:面向全市中小学校开放申报,可围绕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、艺术、信息科技 6 个学科申报。每所学校最多申报 2 个学科,每学科推荐 3-10 名教师成为数字微校教师,每个学科需结对至少 1 所乡村学校,建成并线上共享 1 门学科培优类网络同步课程、1 项学科素养活动和 N 次线上学科联片教研活动等教学服务活动,积极带动乡村小规模学校用好之江汇互联网学校资源。

(2) 数字微校应用校：面向所有乡村小规模学校开设数字微校空间，支持学校任课教师（含教共体支教教师、代课教师）开通网络学习空间，用足用好省级体系化备授课资源、线上优质课程和名师名校研修资源，有效促进教师成长；提供班级展功能，每一个班级每学期可完成一次线上学习成果主题展，更好展示教育共富成果；做好数字赋能乡村小规模学校需求对接，有组织推动送教下乡、在线评课等名师组团帮扶活动。

(3) 数字微校建设校分配名额：浦江县可按要求推荐 2-3 所学校。已获评浙江省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示范校、云上名校或参与跨地区教共体结对的支援校不占名额。数字微校应用校的开设覆盖所有乡村小规模学校。

2. 社团空间

面向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或团队。组织教师团队入驻之江汇社团空间，开展线上项目化教学活动。鼓励优秀学校组建学校联盟，牵头开设特色社团空间。

(1) 推出社团活动：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和特色，2024 年开展不少于 4 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项目化社团教学活动，活动平均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 人。

(2) 分配名额：浦江县可按要求推荐 1-2 所。

3. 家校共育空间

面向全市已通过中小学数字家长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学校，基于之江汇数字家长学校平台开通家校共育空间，组织开展家校共育“五个一”活动。

(1) 一门音频课程：要求围绕家校共育过程中，家长关注的难点问题、痛点问题，开发不少于1门音频课程，每门课程3-5课时，每课时3-5分钟，学习人次不少于10000人次。

(2) 一个品牌活动：提供1个品牌化的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活动方案，活动方案通过家校共育空间分享并被不少于10所学校引用。

(3) 一支专家团队：组建不少于2人的家庭教育（心理健康）专家讲师团，每学期面向辖区学校或支援山区海岛县开展家庭教育（心理健康）入选培训不少于1次。

(4) 一次推广活动：培育形成“一月一学习”、“推荐学习一家长反馈一集体研讨一家长激励”等数字家长学校常态化学习机制，组织开展1次区域数字家长学校应用推广活动，带动不少于10所学校开展专题学习、课程学习和分享学习。

(5) 一个应用案例：积极发现在推进家校共育分平台建设过程中的优秀案例和应用故事，以图文形式上报，并被省级推广不少于1次。

(6) 浦江县可推荐1所学校参与，已入选浙江省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、浙江省数字家长学校共建共享联盟的相关学校可单独申报（不占名额）。

（二）教师空间

教研团队、教师个人等基于之江汇空间，使用之江汇核心应用，开展教学资源建设应用、在线教育教学活动等，并提炼形成空间应用案例成果。建设方向及建设内容如下：

1. 特色教学空间

教师建设个人展示空间，并开展教学推广。教师空间档案信息完善，文章资源内容特色鲜明，空间资源内容更新及时，年度空间访问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2. 之江汇应用空间

教师参与之江汇学校空间应用，或者开展名师网络工作室、信息科技平台、艺术互联网学校、网络同步课程等功能的应用，并基于个人空间积极宣传推广之江汇服务（使用空间分享码、发布班级任务等），建设和分享的资源获得有效使用。

3. 浦江县可按要求推荐 8-10 个空间。特色教学空间推荐数量不超过 20%。

四、其他

1. 活动中提交的内容不得有版权争议或含有任何不良信息，一经发现或举报，经核实将删除内容，并取消参与活动资格，相关责任由建设者本人自行承担。

2. 活动参与者同意所上传资源内容免费向全省师生开放，并将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相关活动。

3. 本次活动联系人：李老师（13735790550，680550）

附件：

1. 2024 年学校空间建设登记表
2. 2024 年空间应用成果案例

浦江县教育技术中心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附件 1

2024 年学校空间建设登记表

市、县(市、区): _____ 单位名称: _____ (盖章)

适合 学段		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		管理员		联系方式	
团队 成员	姓名	单位	职务或职称	建设分工	
建设 方向	1. 数字微校: 建设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用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家校共育空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社团空间: 少年农学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文艺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 IT 学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科学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强体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彩幼儿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社团空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填写名称) _____			是否已开通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建设 方案					

附件 2

2024 年空间应用成果案例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：_____ 单位名称：_____

负责人		职务		手机	
团队成员	姓名	单位		手机	
建设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字微校建设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字微校应用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团空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校共育空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师空间				
成果网址					
案例摘要	200 字				
案例	<p>可附件上传，案例文本应注重真实性、可读性、故事性和借鉴性，文本以第三人称撰写，字数 1000-3000 字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、案例撰写格式</p> <p>1.标题：突出案例创新点、突破点及成效。</p> <p>2.署名：以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学校及个人署名。</p> <p>3.概述：在总结提炼基础上，能清晰、准确表述典型做法和创新点。</p> <p>4.背景与问题：基于辖区或学校校情、学情、社情等，准确清晰表明在相关建设应用过程中着力思考和破解的问题。</p> <p>5.案例过程：提炼应用过程中的工作经验、应用场景和保障机制，着重通过若干方面描述，使用平台</p>				

资源和功能解决了什么问题。

6.工作成效：应用以来的成效，可前后对比。

7.特色与创新：提炼若干方面的创新点。展现在空间建设应用中促进教育理念、学习环境、资源供给、教学方式、学习方式、教育教学管理、教师信息素养提升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有效经验，突出基于技术破解问题的实践举措、实际成效和借鉴意义。

8.案例反思：提炼应用中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创新、模式、做法等。

二、附件要求（选报）

新闻报道、图文介绍、案例视频等材料，要求如下：

1.图文介绍：压缩包形式上传，照片需提供高清原图，并附上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介绍。

2.案例视频：视频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，内容以应用场景、实际举措和案例成效为主。图像声音清晰并配有字幕。视频片头需包含片名、制作单位（学校）和日期，片尾须标注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。制作完成后，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，分辨率不低于1280*720（16：9），比特率不低于2Mbps。